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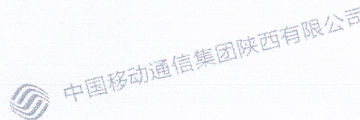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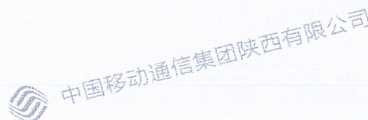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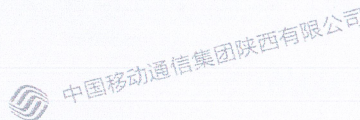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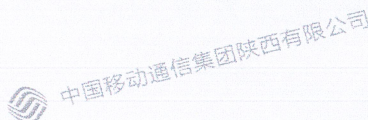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5 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
数字城管 APP 通讯延续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ZHJ-2025-011 (二次) . 1B2)



甲 方: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鉴证方: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座11楼

法定代表人：万红芝

联系方式：029-86783685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

联系方式：13991230000

鉴证方：中鸿建（陕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法定代表人：操花利

联系方式：029-89878539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民法典》以及鉴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提供不少于480个“数字城管”移动智能（含决策智能）APP的无线通讯服务。

二、 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单价（每个 APP 的无线通讯服务价格）包含：通讯服务费、APP 载体费使用费以及国家按现行政策对本合同实施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元整 (¥1920 元/个)。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元整 (¥97.3 万)。

(三)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生效后，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480 个数字城管 APP 的通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921600 元)。

(二) 2025 年底前，据实支付其他增量服务费用。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结算方式：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按实际金额直开乙方）、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所要求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
2. 甲方如变更单位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对于乙方针对甲方制定的各种服务业务，仅限于本协议“甲



方人员”范围内人员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所有服务条款，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应指定专人在服务期内与甲方保持联络，及时处理各类问题。乙方指定的专人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前将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确保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

4.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

5. 乙方成立专门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服务支持工作。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先级的服务与技术支撑，通过各种有效的保护和控制机制，保证甲方信息网络的正常使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故障受理绿色通道。全年7*24小时（含法定节假日）不间断服务，响应时间0.5小时，一般问题2小时内排除，复杂问题4小时内排除。

6.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 如遇乙方政策调整，乙方应结合自身资源给予甲方优惠套餐服务。

8. 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未按合同履约的所有其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 保证通讯网络畅通及高速的数据传输能力。

(五)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持续有效，直至乙方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七、验收

(一)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乙方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资料负有保证其真实性的义务，并应承担因资料不实导致的所有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



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乙方按照结算方式要求向甲方正式提交完整资料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七)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



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服务要求

(一) 用户资料录入及管理

1、依据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单，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用户入网资料、套餐的录入及管理，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各种问题。完成用户入网录入后，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录入用户与甲方提供名单进



行核对，并向甲方反馈核对情况，确保按照甲方提供的用户名单，开通服务。因乙方未尽核对责任，用户产生的各种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用户个人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退出本通讯服务，甲方应提前7日告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第一时间指导用户个人办理相关业务，确保用户个人不受影响。如甲方需要，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协调工作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退出服务业务。

2、优先使用甲方提供的通讯号码（含携号转网），若存在需用户个人配合乙方办理的业务问题，乙方应第一时间指导用户办理相关业务。若确认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通讯号码（含携号转网），乙方应在7日内，告知甲方及特定用户，因乙方未尽指导或告知责任，用户产生的各种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安排专人监控通讯号码服务情况，如号码套餐出现各类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因乙方未尽相关责任，用户产生的各种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更换用户身份识别卡

服务提供期内如甲方用户身份识别卡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换服务，以保障通讯服务稳定。

十四、安全责任

乙方在项目运维期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



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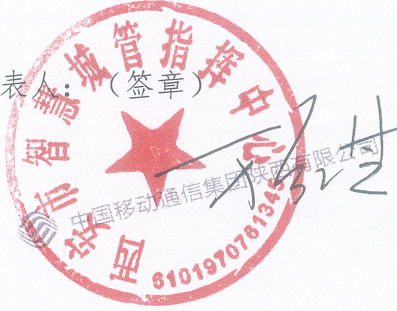


甲 方（法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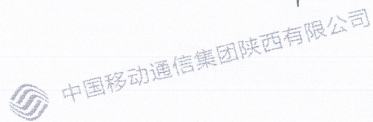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地 址：西安市西北国金中心 E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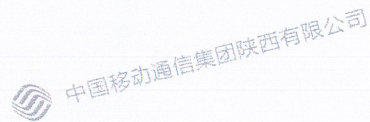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帐号：3700024819200005348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A 座 0917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